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汪志隆02-33566500
電子信箱：juelo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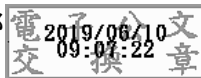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080018135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修正公布之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9至第99條之19及第118條之1至第118條之3，本院定自109年3月3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107年6月29日交航（一）字第1078100113號、108年5月28日交航（一）字第1088100109號函及「民用航空法」第12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本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院農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



臺北市府 1080610



AAAA1080129313